

---

##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組織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之負責管理財務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案而設立之提名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不時委任之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高級人員，而其薪酬待遇或建議薪酬待遇比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高級人員較為優厚；及任何其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視為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成立

2.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自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生效)。

##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董事中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在會議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多數(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贊成票)批准。在選票均等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主席除彼原有的任何其他選票之外，還可以投決定票。或者，提名委員會的決定可以通過提名委員會每個成員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批准。
4.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5.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6. 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如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召開會議。
7.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會議前3天(或其他協定期限)送出。
8.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如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更為詳盡之資料，有關董事應作出進一步必要的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9.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股東週年大會

10.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1. 如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必須安排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 權限

12. 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經指示應對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3. 若認為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顧問之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外聘顧問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 職責

14.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挑選過程需考慮以下條件：
    - (i) 技能、謹慎和勤勉履行董事的責任；及
    - (ii) 過往工作經驗；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e)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綜合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職位之職能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應(如適用及合適)：
  - (i)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聘顧問之服務幫助物色人選；
  - (ii) 考慮來自各類不同背景之人選；及
  - (iii) 以客觀標準擇優錄用，注意獲委任人須有足夠時間履行職務；
- (f) 不斷檢討組織機構的領導能力需求(包括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組織機構能夠持續在市場有效競爭；
- (g) 全面和及時地掌握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之策略事宜及商業變化；
- (h) 每年檢討一次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以及通過績效評估以評定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及
- (i)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參與等方面對非執行董事之要求。

15. 提名委員會亦應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制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繼任計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
- (c) 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選(徵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 (d) 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屆滿後之重新委任(根據所需要之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 (e) 年齡已達70歲的董事是否繼續任職；
- (f) 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董事的任命及輪值」條文重選董事(根據所需要之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 (g) 與任何時候董事留任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根據法律條文及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暫停或終止作為本公司僱員之執行董事的服務；及
- (h)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執行職務或其他職務。

#### 匯報程序

- 17. 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而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提供予任何董事查閱。
- 18.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應在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與記錄。
- 19.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提名委員會一般職責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將本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告知董事會，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提供職權範圍

- 20. 提名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